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83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1月12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1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1%,认购倍数为2.93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1.00亿元人民币。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1%。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6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657,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2,938,641股的15.7842%。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11,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2%。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32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28,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万梦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204,149,267	1,303,644	204,983	0
比例	99.2664%	0.6339%	0.099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18,102,755	1,303,644	204,983	0
比例	92.3074%	6.6474%	1.0452%	--

注: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万梦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6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2,600股,回购价格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2,938,641元减少至1,302,596,041元,总股本相应由1,302,938,641股减少至1,302,596,041股。

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3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王露女士

4、联系电话:025-57883588

5、邮箱:redsunir@163.com

6、邮政编码:21130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5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10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10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4%。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1.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

10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广场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月份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4	4,139,925	298,645,097	2,943,688,724
浙江	19	1,693,318	135,762,343	1,304,218,909
安徽	14	1,258,300	82,111,595	799,265,601
陕西	7	659,454	59,106,811	590,870,411
山东	17	1,547,090	80,656,486	768,718,093
湖南	6	502,482	31,311,500	314,793,188
广西	5	455,455	25,965,426	252,362,901
云南	6	571,450	32,705,934	319,826,479
湖北	8	732,139	54,575,380	533,378,717
江西	4	355,429	24,855,717	223,511,776
四川	6	529,525	29,897,333	300,462,143
吉林	2	254,609	21,137,220	190,882,822
海南	1	111,582	12,890,207	123,921,710
天津	4	306,382	23,288,832	233,017,750
河北	2	209,880	18,090,303	172,468,099
上海	3	156,575	16,625,760	155,007,446
贵州	2	175,541	12,856,315	120,901,668
青海	2	196,568	18,252,072	178,436,781
内蒙古	2	190,313	8,681,336	79,104,523
福建	3	261,872	17,909,865	175,912,424
辽宁	3	299,107	16,926,946	158,013,543
河南	6	534,195	41,970,185	368,984,191
宁夏	1	100,225	6,576,620	65,792,217
重庆	5	525,396	17,374,802	170,059,464
广东	3	254,970	15,200,016	149,802,556
山西	3	328,309	25,137,874	244,027,819
甘肃	1	123,752	12,644,218	117,796,737
新疆	3	343,046	35,424,525	267,061,604
合计	182	16,816,889	1,176,580,718	11,322,288,296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10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2.60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0.3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41%;销售面积约15.2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0.52%。

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98.5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15%;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56.5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7.23%。

10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0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0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32,037	42,719
广东	15,337	17,674
福建	14,610	13,352
天津	11,632	12,508
山东	6,696	12,855
贵州	4,493	3,991
湖北	3,513	8,684
河北	3,441	5,450
其他	11,246	34,935
合计	103,005	152,168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27,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解除质押后,张爱英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 张爱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爱英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27,253,000
持股比例	3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张爱英女士暂无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自2020年10月20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今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曾亚敏女士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华,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学位。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出版专著两部,主持省部级和横向项目近二十项。研究成果获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主办"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有奖征文"一等奖。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白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50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白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中稀有色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证券事务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25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白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3.20%,换手率分别为7.76%、3.93%、24.03%,目前公司市净率为9.13。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2万元,业绩亏损。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股东惠希平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2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3.20%,换手率分别为7.76%、3.93%、24.03%,目前公司市净率为9.13。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2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四、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股东惠希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4,8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6 人,代表股份 32,301,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7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8,975,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9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3,3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104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3 人,代表股份 26,320,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09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 人,代表股份 2,994,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9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3,3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04 %。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773,179	98.3657%	420,400	1.3015%	107,498	0.3328%	224,771,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792,179	97.9943%	420,400	1.5973%	107,498	0.408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严鑫、张骁乐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严鑫律师、张骁乐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